



肆、法學論著



# 公司捐贈的法律問題

劉連煜

**作者按：**眾人矚目之國道高速公路 ETC 案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「遠通電收」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後，遠通電收大股東遠東集團聲稱要捐出十四億元的股權給政府，此舉引來大眾的議論。其中，此一捐贈行為之合法性，在公司法上有無問題（例如，其程序合法否？），亦值關切。本文之相關討論，值得各界參考。

## 壹、概說

在美國，以一九八九年的統計數字為例，營利性公司所捐贈的金額，高達五十億美元。而捐獻的對象則包括：教育、醫療、人道服務、藝術文化、社會服務（如環保、交通安全、保護動物權利、市區與鄉村之發展）等團體<sup>(註 1)</sup>。至於我國私人公司對慈善、社會服務等機構捐獻的情形，因無統計數字，尚不得而知。但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法人（我國公司法第一條參照），私人營利性公司此種捐贈行為是否與其營利性之性質相容？是否屬逾越權限範圍之行為（ultra vires，或譯為

能力外行為），從而，公司不得為之？凡此均值得加以深入探討，以澄清營利性公司捐贈行為之適法性的問題。否則，如聽任其繼續撲朔迷離，可能會減損公司以捐贈方式，善盡其社會責任的動機。

公司捐贈之對象，原可概分為二大類，一為屬於對慈善、社會服務機構之慈善捐贈（charitable contributions），另一為屬於政治性的政治獻金（例如，對政黨所為之捐獻是）。以下將從比較法的觀點，以美國法為基礎，詳細逐一檢討各種公司捐贈行為之適法性，用供各界參考。

## 貳、公司之慈善捐贈

### 一、美國法上傳統性的案例與現況

在美國法上，討論對慈善、社會服務等機構之捐助時，往往會提到二則重要判例，茲介紹於後，用供參考：

#### (一) Dodge v. Ford Motor Co.

在一九一九年有名的 Dodge v. Ford Motor Co.<sup>(註 2)</sup>乙案，福特汽車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

註 1 : 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und Raising Counsel, Trust for Philanthropy, Philanthropic Contributions in U. S. Reach \$114. 7 Billion, Press Release, June 5, 1990. 按在一九八九年度，美國公司捐贈的總數，約占全部捐款（包括個人捐款）之百分之四點四。而且，平均而言，公司之捐助款項，約有百分之三十九流向高等教育機構，百分之三十七則捐給了社會及醫療照顧機構。See also Bill Richards, Berkshire Hathaway Pleases Shareholders by Letting Them Earmark Corporate Gifts, Wall St. J., Apr. 26, 1983, at 37, col. 4.

註 2 : 170 N. W. 668 (Mich. 1919)

Henry Ford，在少數股東反對下，運用其權力，保留部份盈餘不發放額外之公司股利，以便擴廠增產汽車，俾能以較便宜之價格出售汽車，嘉惠美國大眾。本案密西根州最高法院認為，Ford先生之構想固然可敬，但他不應慷他人（股東）之慨，因為畢竟公司並不是慈善機構。從而，法院認為，Ford先生此舉，乃是惡意（bad faith），且違反受託人義務（fiduciary duty）之行為，應加以禁止。

從此一早期之案例可知，公司之一般目的在於：為公司「謀取最大利益」（profit maximization），故公司之任何公益行為不得與之相抵觸，否則，即有違法之虞<sup>(註3)</sup>。

## （二）A. P. Smith Manufacturing Co. v. Barlow

在 A. P. Smith Manufacturing Co. v. Barlow<sup>(註 4)</sup>乙案，一家公司捐給普林斯敦（Princeton）大學一千五百美元。該公司股東以捐款行為屬逾越權限之行為，故挑戰其適法性。公司總經理及其他經營階層人員則均辯稱，該項捐款為有利於公司之投資，因為該捐款乃有益於公司形象之改善，進而創造有益於公司活動之有利環境。此外，社會大眾也對此類具「社會性」（socially）本質的公司捐款行為有所期待，因此，捐款給普林斯敦大學的行為，並非越權行為。

惟在本案，不同意公司行為之股東則主

張：（1）公司章程中並未明示公司得為捐贈行為，而且判例法（common law）亦未默示（隱含）公司得為捐贈行為；（2）紐澤西州的公司法，顯然有此項授權公司得為捐贈行為之規定，但因該公司設立在此一法律通過之前，故該法律對之並不適用。

最後，本案法院判決支持公司之捐贈行為，其理由主要有三：（1）即使公司設立之後，允許捐贈行為之州公司法，方才通過，但此項授權行為（授權公司得為捐贈行為），亦對此一設立在先之公司有其適用。蓋立法機關有權修正公司之章程也；（2）判例法也早已承認捐贈行為有助於公司目的之達成；是以，公司捐贈行為，乃為公司一項默示的（或隱含的；implied）權限；（3）私人公司對私人學術機構在合理範圍內的捐贈，對於公司所處的「民主制度」及「自由企業經濟」的維持，至為重要。因此其捐贈行為可認為已被「正當化」，蓋其長遠而言，亦有利於公司之營運。綜據上述，法院認為，公司對私人學術機構之合理捐助，應不構成逾越公司權限之行為。

從以上的討論可知，在美國法上，自 Ford v. Dodge 案例以來，即建立商業公司（business corporation）係以創造利潤為目的的原則。換言之，在美國早期（約在二十世紀初），法院仍堅守嚴格之「能力外行為之理論」（ultra vires doctrine），故商業公司不得為人道主義、

註 3：此外，在美國判例及公司法典上，隱含以「謀取最大利益」為公司最終目標者，不乏其例。在判例上，如 Bates v. Dresser, 251 U. S. 524 (1920); Barnes v. Andrews, 298 F. 619 (S. D. N. Y. 1924); Selheimer v. Manganese Corp. of America, 224 A. 2d 634 (Pa. 1966). 至於法典上之規定，例如模範商業公司法（一九八四年版）第 8.30 條第 a 項規定：「董事應以其自己合理地相信，該行為對公司最為有利之方式，處理董事事務」。其原文為：“A director shall discharge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.....in a manner he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.” 有關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該條全文之中譯，請參閱拙譯，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（一九八四年版），頁 62~63。

註 4：13 N. J. 145, 98 A. 2d 581 (N. J. Supr. 1953).

教育、慈善或其他公共活動，以捐贈或其他方式使用公司資源<sup>(註 5)</sup>。惟隨著時代的變遷，此一舊觀念已經改變。在大約本世紀的中葉，此等公司捐贈行為，已為判例所允准，祇要此一行為可為公司帶來「直接利益」(direct benefit) 即為已足，此外別無其他條件的要求<sup>(註 6)</sup>。

然而，應更值得注意的是，現代的美國案例更進一步拋掉前述「直接利益」存否的測試標準，直接允許商業公司為公共福祉、人道、教育、或慈善等目的，使用公司資源，不待證明該行為可為公司帶來直接利益的可能。而其轉變的理由，主要是認為維持健全的社會制度，當然有助於長期的公司目的 (long-run corporate purpose) 的達成<sup>(註 7)</sup>。此外，美國法律研究院 (American Law Institute; ALI)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中旬曾通過「公司治論理之原則：

分析與建議」(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: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)<sup>(註 8)</sup>，其第 2.01 條亦規定：「商業公司從事商業行為，應以提昇公司利潤與股東利得為目標。惟有下述情形之一者，則不問公司利潤與股東利得是否因此提昇：(a) 應與自然人在同一程度內，受法律之約束而為行為；(b) 得考慮一般認為係適當之倫理因素，以從事負責任之營業行為；(c) 得為公共福祉、人道主義、教育與慈善之目的，捐獻合理數目之公司資源。」<sup>(註 9)</sup>。

實際上，目前美國各州幾乎全部均有授權公司得為捐贈行為之條款。各州典型的條文，有如模範商業公司法第四條第 m 項規定：「每一公司得為公共福祉、慈善、科學或教育之目的而為捐贈……」<sup>(註 10)</sup>。

## 二、捐贈之相關法律問題的探討

如上所述，公司之捐贈行為，在美國法

<sup>註 5</sup> : See e. g., Brinson Ry. v. Exchange Bank, 16 Ga. App. 425, 85 S. E. 634 (1915); McCrory v. Chambers, 48 Ill. App. 445 (1892).

<sup>註 6</sup> : See e. g., Corning Glass Works v. Lucas, 37 F. 2d 798 (D. C. Cir. 1929), cert. denied, 281 U. S. 742 (1930); Note, Corporate Donations: Common Law, Statutory and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, 29 Ind. L. J. 295, 297 (1954); Note, Corporate Donations to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Bodies, 37 Notre Dame Law. 206, 207, 208 (1961).

<sup>註 7</sup> : See e. g., Theodora Holding Corp. v. Henderson, 257 A.2d 398 (Del. Ch. 1969); A. P. Smith Mfg. Co. v. Barlow, 13 N. J. 145, 98 A. 2d 581 (1953); Union Pacific R. R. v. Trustees, Inc., 8 Utah 2d 101, 104-06, 329 P.2d 398, 400-01 (1958).

<sup>註 8</sup> : 按本條於一九八四年五月間，為美國法律研究院年度大會所通過。

<sup>註 9</sup> : 其原文如下：§2.01. (The Objective and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):

A business corporation should have as its objective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corporat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gain, except that, whether or not corporat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gain are thereby enhanced, the corporation, in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,

- (a) is obliged, to the same extent as a natural person, to act within the boundaries set by law.
- (b) may take into account ethical considerations that are reasonably regarded as appropriate to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business, and
- (c) may devote a reasonable amount of resources to public welfare, humanitarian, educational, and philanthropic purposes.

<sup>註 10</sup> : 其原文為：“Each corporation shall have power....to make donations for the public welfare or for charitable, scientific or educational purposes.” See also Internal Revenue Code §170.



上，原則上已不被認為是逾越權限之行為（或能力外之行為）。對此問題，我國法上並未明文，亦少被討論，因此其是否屬於公司逾越權限之行為，恐有疑義。有鑑於肯定商業公司之捐贈並非是逾越權限之行為，已是潮流趨勢而為各國所採取，此外，如禁止公司基於慈善等公益目的所為之捐贈行為，勢將影響整體社會利益，因此，在我國現行法下，亦應與各國一樣，作相同之解釋。惟為杜爭議，長遠而言，似以如美國各州公司法（及模範商業公司法）明文立法承認為宜，並藉此鼓勵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。

然而，在承認公司捐贈行為適法性的同時，有下列數個相關問題，必須加以討論：

## （一）捐贈數額

營利性公司雖然得為慈善等公益目的而為捐贈，然而，營利性公司既然以營利為目的，自不應毫無限制地為捐贈行為，致影響其生存。因此，公司捐贈數額之多寡，即值探討。前述美國法律研究院曾建議以「合理」數額（reasonable amount）為度，頗值參考。惟所謂「合理」數額，其實為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論者有謂在決定合理的捐贈額度時，應考量公司財務狀況，以及與「公司利益」具備一定的合理關係，而決定之；斷不可以不切實際數額之捐贈，招致公司股東之不滿<sup>註 11)</sup>。有謂合理的捐贈數額，應審度一般慣例上的捐獻標準，以及捐贈對象與公司業務間的關係強度而定<sup>註 12)</sup>。至於其實例適用的情形，茲以一九九〇年發生之 *Sullivan v. Hammer*<sup>註 13)</sup>一案為

例，加以說明。

本案被告 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，擬捐款在美國洛杉磯（L. A.）興建 The Armand Museum of Art and Cultural Center（以下稱 Armand 藝術及文化中心博物館），原告以浪費公司資產（waste of corporate assets）等為由，提起訴訟。本案後來雙方達成和解協議，該協議並經德拉威爾州法院批准，其中一項協議條款規定：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所為之捐贈數額，應受 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普通股股東受領股利多寡之限制。以目前股利水準而言，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整年捐贈給 Hammer 有關的慈善機構（包括 Armand 藝術及文化中心博物館）金額不得超過每股美金三分錢。法院並認為，公司得否為慈善捐贈的標準，是以其數額是否合理（reasonableness）為度。而本案所捐助之金額，已受前開規定限制，因此其數額自屬在合理範圍之內<sup>註 14)</sup>。

職是，我國司法實務或在立法上，於處理公司捐贈時，似應如美國法般，堅守捐獻金額（或資產）合理性的原則，以免過度影響營利性公司營利性之本質，致嚴重侵害公司股東權利。要言之，公司捐贈之合理數額，是使公司捐贈適法的一項前提，也是公司克盡社會責任與顧及公司股東權益的一項平衡點設計。本文以為，是項觀點，誠值贊同，並應引進國內以健全公司捐贈制度。

## （二）何人決定捐贈對象

營利性公司，依現代公司法雖有為捐贈的權限，然而，何人有權決定捐贈的對象？即不

註 11：Garrett, Corporate Donations, 22 Bus. Law. 297 (1967). See also 6A W. Fletcher, Cyclopedia of Corporations §2939 (M. Wolf ed., 1968).

註 12：See ALI,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: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, Tentative Draft No.2 (April 13, 1984), Reporter's Note, at 49.

註 13：Del. Ch. C. A. No. 10823, Hartnett, V. C. (Aug. 14 1990).

註 14：Id. at 17.

無疑義。理論上，決定者可以是公司董事會，或員工，或股東，甚至其他人。當然，一般公司捐贈的情形，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捐獻的對象（如某家慈善育幼院是），惟在大型企業裡（特別是巨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由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的分離，致產生學界所稱之「代理成本」（agency costs）<sup>(註 15)</sup>的存在，是以，公司董事們所選擇值得公司捐贈的對象，未必即是公司所有者（即股東）所認同者。

有趣的是，美國近來曾發生由股東個別決定捐贈對象的案例。該案之 Berkshire Hathaway 公司，為使股東決定捐款對象，以免公司經營者擅權，便決定使用「股東指定捐贈對象計劃」（shareholder designated contribution plan）。依照該計劃，在一九八一年度，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支配二元之捐款對象（該年度捐款總數為一百八十萬美元）。另外，股東並得指定三個捐款對象，而由公司經營者就其中選定其一捐贈。除公司名稱外，公司並在捐款信中，附上該個別股東的名字，以讓受贈者了解何人所捐贈。有人分析此一背離傳統作法的「計劃」之所以能夠有效運作，其故在於該公司股東人數較少的因素<sup>(註 16)</sup>。如果在股東人數眾多的公司，恐怕會有很高的行政成本，因為光是派人處理這些股東的回函，成本恐將難以負擔。再者，反對此一計劃者更認為，在 Be-

rkshire Hathaway 公司「股東指定捐贈對象計劃」下，有百分之四十六的捐款捐給了宗教相關團體，僅百分之十四捐給高等教育機構。此一數字較諸大部份的公司，每年平均捐給高等教育機構，佔公司捐款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九，捐給健康醫療機構，佔公司捐款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，略遜一籌。因此從鼓勵捐贈高等教育、健康醫療機構的觀點而言，Berkshire Hathaway 公司的作法，似不值得採取<sup>(註 17)</sup>。然而，亦有人贊同此一「計劃」，其論點為發函邀請股東自己決定捐款之去向，並不會比派發股利或寄送股東會委託書來得困難，故並無道理允許公司的經營階層繼續擅自決定如何分配股東的金錢<sup>(註 18)</sup>。

本文以為，「股東指定捐贈對象計劃」，雖可收股東直接指定捐贈用途之效，但似在公司股東人數較少之公司較為可行（按 Berkshire Hathaway 僅有一千九百名股東），否則，巨大且昂貴之行政處理費用，公司將難以負擔。因此，自 Berkshire Hathaway 公司實施以來，雖對該計劃有讚美之聲，但卻乏人積極仿效實施。既然由公司股東直接指定捐贈對象，無法普遍實行（由員工指定，理論上更有問題），則似仍以目前實務的作法，由公司經營者（即董事會、經理人）決定，較為實際而又成本低廉。

註 15：按所謂「代理成本」，簡單的說，係指企業所有者的股東，本身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，而將企業經營的權責委由專業經理人掌管、執行之。故股東與經理人（managers）之間的關係，有點類似私法關係上之本人與代理人的關係。外國學界將此種由「代理」關係，所產生股東與公司董事、經理人間之利害衝突稱為「代理問題」（agency problems），而因此所衍生的成本（costs），即為代理成本（agency costs）。有關「代理成本」的詳細介紹，請參閱拙著，超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——強制機構投資人分散持股規定的檢討，收錄「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（一）」，一九九五年元月出版，頁 3~10。

註 16：See Bill Richards, *supra* note 1.

註 17：Id.

註 18：Id.贊成此計劃者為諾貝爾獎得主，經濟學大師 Milton Friedman 先生。



再者，如果股東不滿意公司經營階層所決定的捐贈對象，在我國或美國現行法制下，似祇有訴之於「收購股權接管公司」(take-over) 或以委託書徵求方式，挑戰其經營權了。當然，吾人必須承認改組一個公司的經營階層，其成本甚鉅，因此，使得成功地挑戰現有經營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<sup>(註19)</sup>，但這似乎是現行公司法制下，不滿意股東僅得為之「體制內抗爭」。

### (三) 公司捐贈的租稅因素

公司捐贈較之於股東個人捐贈，在租稅效果上何者較有效率 (efficient)？如有雙重課稅的問題<sup>(註20)</sup>，應以公司捐贈較具效率。茲舉一例說明如下：

設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四十，而個人所得稅之稅率為百分之三十，某公司稅前盈餘為二千萬元，在捐款一千萬元之前提下，茲比較公司捐贈與股東個人捐贈在租稅效果上的差異：

稅前盈餘	20,000,000	20,000,000
公司捐贈	0	10,000,000
可課稅所得	20,000,000	10,000,000
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	8,000,000	4,000,000
淨股利總額	12,000,000	6,000,000
股東個人總收入	12,000,000	6,000,000
股東個人捐贈	10,000,000	0
可課稅所得	2,000,000	6,000,000
個人所得稅	600,000	1,800,000
淨收入	1,400,000	4,200,000

從上例數字可知，假如捐款一千萬元，則由公司捐贈比由股東個人捐贈，對股東個人而言，較為有利。因為由公司捐贈，則股東個人最後扣繳稅款後，淨得四百二十萬元；由股東個人捐贈相同數額，則在扣繳稅款後，股東個

人淨得祇有一百四十萬元。要之，在租稅效果上，公司捐贈較具效率，因此，公司以捐贈善盡其社會責任，在租稅問題上亦可得到支持 (tax justification for corporate donation)。

## 參、公司之政治獻金

### 一、概說

公司除了為慈善之目的而為捐贈外，亦可能對政治性團體或為政治性議題而為捐贈。公司之慈善捐贈的法律問題，在前面已加討論，以下將就公司之政治獻金，是否應予允許的問題，加以詳細探究。關此問題，向有肯定與否定二說，茲臚列各說精義如下，俾便參考：

#### (一) 肯定說

肯定說認為，公司為法人，與自然人一樣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因此亦應享有言論自由 (freedom of speech)。營利性公司捐助政治性獻金，正是體現其做為社會一份子，用捐款表達其政治觀點的一種方式，如此而已，並無任何特殊處。換言之，言論自由既為公司之基本人權，自應令公司得為政治捐獻，否則即為不當限制人權。

#### (二) 否定說

否定說認為，如果允許公司得為政治捐獻，則無異於允許公司經營階層，憑依自己之政治喜好，使用股東之資產。蓋表面上，經營者乃為股東之代言人，但事實上，祇是將公司資金，使用於公司經營者自己所支持的政治人物或團體。因此，如肯定公司得為政治捐獻，後果將紛爭不斷。其不妥當，顯而易見。

### 二、外國法制

日本，在判例上，曾認為適當的政治獻金

註 19：Cf. Jerry L. Mashaw,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: Comments on the Legal and Economic Context of a Continuing Debate, 3 Yale Law & Policy Rev. 114, 121 (1984).

註 20：我國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對公司盈餘實施兩稅合一制度，故已消除本國投資人重複課稅的現象。

為合法之行為<sup>(註21)</sup>。而其所持主要理由，乃是此種捐獻對達成公司章程所定目的，毋寧是必要的、有益的行為。惟其學者有認為，參政權乃是自然人之基本人權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承認其具有參政權之餘地，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，乃是違反民法上公序良俗的法律行為<sup>(註22)</sup>。

至於在美國法上，公司之政治獻金的合法性又是如何？發生在一九九〇年有名之 *Austin v. Michigan Chamber of Commerce*<sup>(註23)</sup>一案，提供了思考的最佳例子。本案相關的事實為：密西根州的競選財務法（Michigan Campaign Finance Act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禁止公司（媒體公司除外）使用其一般資金，從事支持州公職選舉活動之特定候選人；惟依同法規定，公司得為政治目的，另行成立分別之資金（segregated funds），從事此項政治活動。密西根商會（Michigan Chamber of Commerce）為一非營利性組織，其會員則超過四分之三為營利性之公司組織。密西根商會欲以其一般資金，在當地刊登廣告，以支持競選公職之特定候選人，因此，便在聯邦法院起訴質疑前揭規定的合憲性，並請求暫不執行此項規定於本案（injunctive relief），以為救濟。

對於本案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：密西根州前揭法律，的確對政治性言論的行使，加以一定之限制。而此種限制，必須具有「政府重大利益」（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），方能謂符合憲法的要求。公司，由於法律制度，給予各種之特別利益（諸如股東有限責任、永續的生命，以及聚積及分配資產的有利條件），因

此，頗易於吸收大眾資金。從而，公司不僅在經濟市場上舉足輕重，如允許其使用所累積之資金於政治領域內，將也會使之獲得不當之政治優勢。再者，商業公司的資金，並非表徵對公司政治主張之普遍支持；相反的，這些資金祇是反應投資人經濟上動機的投資決策而已（The resources in the treasury of a business corporation……are not an indication of popular support for the corporation's political ideas. They reflect instead the economically motivated decisions of investors……）。因此，對公司政治捐獻的限制，乃是用以防範貪污腐敗情形的發生，從而，本件密西根州法律，對政治性言論的行使，所作的限制，即難謂無「政府重大利益」之存在。

尤有進者，本件最高法院並進一步認為，雖然密西根商會屬於非營利性之公司（non-profit corporation），但其並無「自願性政治組織」（voluntary political organization）之特徵。再者，因為本件密西根商會對其會員可提供各種利益與服務，因此，即令此等會員不同意密西根商會的政治主張，他們可能也不會申請退會。是以，本件密西根商會的組織，頗近似於商業公司，從而，亦應適用前述密西根州的法律。

除了前述法院所述之理由外，大法官 Brennan 之協同意見，更指出：密西根州的前揭法律，如適用於具備下列三種特色的公司型態，則有違憲之虞：（1）該組織乃為促進政治理念所成立者；（2）該組織並無類似股東一類的人而對於組織之資產有請求權；（3）該組

註 21：最高裁判決，昭四五決民集（六、二四大法廷判二四卷六號），二五頁。有關此判決之討論，請參閱加美和照，會社法，第三版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，頁 23~24。

註 22：久保欣哉，公司法學之理念——自由與效率之間，載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三卷第二期，一九九四年六月，原為久保欣哉博士之演講稿，經黃銘傑、紀振清譯成中文，頁 437。

註 23：See The United States Law Week, BNA Vol. 58, No. 37. 58 LW 4371.



織並非由商業公司或勞工聯盟所組設，且亦未從商業公司或勞工聯盟獲得捐贈者。然而，本件密西根商會並不符合前開標準，因此，Brennan 大法官認為，本件並無違憲之虞<sup>(註 24)</sup>。

另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對本案，大法官 Scalia 則持不同意見。其認為，本案多數意見，無非主張下列兩點理由：（1）政府賦予公司法人特別優勢（special advantages），當然也有權限制它們的言論自由權；（2）公司可聚積大量之資金，政府當然也可限制其言論自由。Scalia 大法官，對此等論點，頗不以為然。他認為，如依此標準，則很多團體的言論自由，將會受到限制。至於 Brennan 大法官所持理由認為，本案如不加限制其言論自由，則可能造成以公司股東之金錢，支持股東其所不喜歡之政治主張的不合理情形。對此，Scalia 大法官認為，Brennan 大法官之見，實為過慮。蓋本件祇是公職候選人的選舉而已，並非有關任何創新政治主張的爭議。相反的，Scalia 大法官認為，允許公司提供政治獻金，正可增加投票人投票決定的訊息，其有利政治制度之健全，實不待言。因此，Scalia 大法官主張，本件密西根州之前述法律，有違憲的情形<sup>(註 25)</sup>。

### 三、本文之見解

誠然，公司為社會的一份子，協助政黨的健全發展，固可視為社會所期待之當然行為，從而，似應承認公司所為政治捐贈行為之合法有效性。然而，公司，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，存在前面所述之「代理問題」（agency prob-

lem），因此，如果吾人允准公司得為政治目的，使用公司一般之資金，則無異允許公司經營階層，得以股東代言人之身份之名，卻行剝奪股東言論自由之實。蓋每個人的政治偏好，並不一定會一致，因此，如何處理「代理問題」，實為承認公司得為有效政治捐獻最大的問題。當然，前面所述「股東指定捐款對象計劃」，或許也可適用於公司政治獻金的情形，俾使「代理問題」消弭於無形。惟誠如前述，「股東指定捐款對象計劃」，本身存有很高之行政成本，因此，恐難將之實施於股東眾多之公司。

公司之政治捐贈在公司內部所衍生之爭議，恐比公司之慈善捐獻所產生的問題，來得多且複雜。因此，吾人認為在承認公司得為有效政治捐贈前，似應對如何達成股東間（甚至公司員工間）對政治獻金所產生之爭議的有效共識問題，先加以解決<sup>(註 26)</sup>。否則，似宜認為，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，為逾越權限之行為，公司不得為之。

主張公司不得為有效之政治捐獻的理由，除了前面所述代理問題外，本文更贊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*Austin v. Michigan Chamber of Commerce*<sup>(註 27)</sup> 案所表示之意見：「允許公司得為政治目的，使用公司一般資金，將使公司成為一可怕的政治幽靈」<sup>(註 28)</sup>，因為政治上的貪污腐敗，必隨之層出不窮。此一見解，或可呼應日本學者久保欣哉教授，對公司政治獻金問題所為之觀察：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具有蠶食我們所選擇的自由社會秩序，並毀壞其基盤的

註 24：Id. at 4376.

註 25：Id. at 4379-4383.

註 26：S. Prakash Seth, Restrained Corporate Political Speech, New York Times, Oct. 21, 1990, at Sec. 3, P. 13, col. 1.

註 27：見前揭註 23。

註 28：見前揭註 23，頁 4373。

危險性。若是股份有限公司得捐贈政治獻金的話，將使該危險性成為現實的東西」<sup>(註 29)</sup>。此等基於防範金權政治的論點，於吾人思索公司得否為有效政治捐獻時，似值得特別注意。從而，對於公司政治獻金的問題，採取否定說，當非完全無據。

另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對於宗教團體的捐獻，其所牽涉之問題，與對政黨所為之公司捐贈，頗為相似。因此，在日本學界中，似將之與政治獻金同視；故對政治獻金主張禁止之者，亦同時主張限制公司對宗教團體之捐贈的權利能力<sup>(註 30)</sup>。關此問題，本文亦持相同看法。故在公司「全體」股東，對於宗教捐贈有共識前，似宜認為，不得為之，否則，股東間因信仰之不同，或將紛擾不斷<sup>(註 31)</su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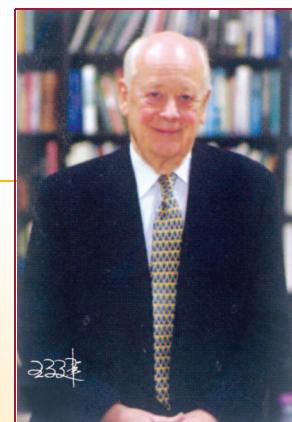
## 肆、結語

私人之營利性公司所為之慈善公益捐贈，在現代公司法率皆承認其合法、有效性。此種結論，有助於公司踐履其社會責任，亦符合社會對公司制度之期望，因此，值得吾人贊同。

至於公司之政治獻金，乃至於對宗教團體之捐贈，因問題尚多，我國目前似宜採取否定之見解，將之解為逾越公司權利能力之行為，

否則，其所衍生的弊端，恐大於允許捐助為我們社會所可能帶來之利益。此種問題，於政治獻金的情形，更屬明顯。如為調和否定說所持之嚴格態度，本文建議可採取前述密西根州法律所規定，公司仍可以募集「分別之政治基金」（有別於公司之一般資金）之方式，以捐助政治團體或候選人之政治活動<sup>(註 32)</sup>。此外，在執行上，如捐贈金額較大者似應由公司董事會（甚至股東會）決議通過，始為妥當。\*

（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，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）



查爾斯·韓第 (1932 - )

認清自己的優缺點，充份發揮自己的專長，挑選合適的案子。

註 29：見前揭註 22 文，頁 437。

註 30：見前揭註 21 書，頁 23~24；富山，「株式會社のなす獻金」，民商四七卷六號，頁 903 以下。

註 31：在美國，公司對宗教團體所為之捐贈，亦成為一項爭議性的問題。但由於宗教團體有時亦從事社會服務、慈善等救助活動，因此，也很難否認公司對宗教團體之捐助行為的有效性。See Union Pacific R.R. v. Trustees, Inc., 8 Utah 2d 101, 104-06, 329 P. 2d 398, 400-01 (1958). 然而，多數公司均避免捐贈給宗教團體，以免因股東們之反對，而紛擾不斷。See Bill Richards, *supra* note 1.

註 32：按我國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擬參選人、政黨、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，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，違者將按捐贈金額處以二倍之罰鍰：

捐贈者	對同一擬參選人	對不同擬參選人	對同一政黨、政治團體	對不同政黨、政治團體
個人	十萬元	二十萬元	三十萬元	六十萬元
營利事業	一百萬元	二百萬元	三百萬元	六百萬元
人民團體	五十萬元	一百萬元	二百萬元	四百萬元

